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抗字第13號

再 抗告 人　王有利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為民事訴訟法第484第1項本文所明定。此所謂抗告並包括再抗告在內。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提起再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115年7月21日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1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賠償金額為10萬(見原法院卷第8頁)，再抗告人因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依上說明，不得再為抗告。是再抗告人對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薌儀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何敏華